

列侬溪谷更名为滇池溪谷 挪威森林更名为滇池森林
波西米亚花园更名为滇池花园 滇池名古屋更名为滇池名居
多个小区告别洋名

新修订的《地名管理条例》5月1日起实施,其中规定不以外国人名、地名作地名。近日,有昆明市民发现多个小区已经更名,从各式的洋名改成了“滇池系”。其中,列侬溪谷更名为滇池溪谷,挪威森林更名为滇池森林,波西米亚花园更名为滇池花园,滇池名古屋更名为滇池名居。日前,记者对此进行了走访。

走访
**去年12月完成更名
居民生活未受影响**

日前,记者来到位于滇池路上的滇池森林小区(原挪威森林小区),发现小区大门处的新名牌已完成安装。据该小区物业工作人员介绍,小区已于去年12月完成更名工作。

“在小区更名前期,我们就在公告栏作了相关政策的告知和解释,并征询了业主对小区改名的意见建议。”滇池森林小区物业工作人员介绍。该工作人员告诉记者,更名前向业主征集了小区的新名字,并从中选出了2个重合率高的小区名字供居民选择。此外,西山区民政局还邀请了地名专家为小区取了一个备用名供居民选择。“我们将3个新的小区名公布在业主群里,由业主投票选择,最终确定小区新名字。因为大家用习惯了‘森林’,再加上位于滇池路上,所以最后改成了‘滇池森林’。”该工作人员说。

随后的走访中,几个已更名小区的工作人员均表示,小区在去年年底就完成更名。对于小区更名,家住滇池名居小区(原滇池名古屋小区)的聂阿姨非常支持,她表示:“改名以来,我们的生活没有影响。虽然网上的名字还没有改过来,但送外卖、送快递、送水的人员都能找到。”

走访中,也有居民向记者表达了对小区改名的不满。“小区改名后,我们的房产证、户口本、身份证都与小区名不符,以后会不会影响我们的生活呢?”滇池花园小区(原波西米亚花园小区)居民说。针对居民的这些疑问,西山区怡景社区工作人员告诉记者:“小区更名后,居民可以继续使用原来的身份证、产权证、户口册。如果居民需要更换,可以到居委会开证明。”

声音
**旧小区名字已成地标
可保留原名**

记者查询得知,最近20年建成的房地产小区中使用洋名的有格林威治、列侬溪谷、马可波罗半岛别墅、波西米亚花园、金色维也纳、滇池名古屋、挪威森林、加州枫景、哈佛中心等十余个。为什么开发商喜欢使用“洋名”呢?一房地产开发业内人士说:“在房地产开发中,项目名字是要经过规划部门核准的,根据规定不允许用洋名。但开发商在推广的时候,会重新起一个‘洋气’的名字用于楼盘推广,时间久了,就成了大家都熟知的名字。”

对于小区的“洋”名是否有必要改,市民们有不同的看法。有市民认为,已建成的小区没必要改。“名字叫久了,已成为地标,改了之后很难找,特别是对老年人来说。”市民杨先生说。

也有人认为,小区和建筑物使用具有中国特色的名字,更能体现文化自信。“政府对不规范的小区名进行整治,是保护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、增强群众文化自信心的重要举措之一,所以要支持做好这一工作。”市民孙女士说。



波西米亚花园更名为滇池花园



挪威森林更名为滇池森林



列侬溪谷更名为滇池溪谷



滇池名古屋更名为滇池名居

政策

不以外国人名、地名作地名

2021年9月1日,国务院常务会议修订通过《地名管理条例》。今年5月1日起,修订后的《条例》开始实施。新修订的《条例》规定,地名的命名、更名、使用、文化保护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,反映当地地理、历史和文化特征,尊重当地群众意愿,方便生产生活。

《条例》规定,地名的命名应当含义明确、健康,不违背公序良俗;符合地理实体的实际地域、规模、性质等特征;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,避免使用生僻字;一般不以人名作地名,不以国家领导人的名字作地名;不以外国人名、地名作地名;不以企业名称或者商标名称作地名;国内著名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,全国范围内的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名称,不应重名,并避免同音;同一个省级行政区域内的乡、镇名称,同一个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村民委员会、居民委员会所在地名称,同一个建成区内的街路巷名称,不应重名,并避免同音;不以国内著名的自然地理实体、历史文化遗产遗址、超出本行政区域范围的地理实体名称作行政区划专名;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交通运输、水利、电力、通信、气象等设施名称,一般应当与所在地地名统一。

新闻多一点
**昆明地名命名
有这些讲究**

记者了解到,昆明市民政局下发的《昆明市地名命名、更名实施办法》中明确,在地名命名时,一般不用数词和“新村”“新区”之类的词命名地名。禁止用上、下、左、右、前、后、横、直、竖、斜等方位不确切的词命名地名。

地名的命名要注意反映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成就,反映当地历史文化和民族特点及自然地理特征、资源特产,表达人民意愿、理想,弘扬民族精神,激发人们爱祖国、爱家乡、爱人民的热情,倡导强国富民,提倡勤俭创业勇于开拓,有益民族团结国家安定,照顾群众习惯符合当地历史,体现城乡建设远景规划。

此外,在地名中凡涉及苑、园、别墅、山庄、宫等城镇地名通名时,《办法》都有明确的细分标准。

苑、园:产权属一个或几个单位所有,四周多有围栏的居住、办公、游乐等庭院式建筑群。

花园:占地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,总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以上,绿化和休闲地面积占总面积的25%以上的高级住宅区或花木种植园及绿化休闲地。

别墅:位于县(市)郊区,占地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,花木种植面积大于建筑面积,楼层较低的高级住宅、度假区。

山庄、度假村:位于县(市)郊区,依山傍水,占地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,建筑面积小于占地面积的旅游、度假区。

宫:占地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,总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,装饰典雅豪华的收藏、展览、娱乐、科技、文化、餐饮、交易区。

本报记者 罗宗伟 摄影报道